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1.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2.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3.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69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三、申請對象：全校學生。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期間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 (二)申請者須經家長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 五、使用時間：
 - (一)上學以前，進入校門後立即關閉行動載具。
 - (二)放學以後，至下午第八節下課後方可開啟使用。
 - (三)緊急時使用：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使用。
- 六、使用規定：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上午 8:10 之前由全班統一收齊並置放於班級行動載具專用保管櫃統一保管。(遲到人員到校後主動繳交給班負責人)

- (三)每日 15:45 將至行動載具專用保管櫃領回並將行動載具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
- (四)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需要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使用學校電話；家長亦可撥打各班導師分機或學務處分機聯絡同學，保持聯絡管道暢通。
- (五)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者，須將行動載具交至該班手機保管專用櫃，並於放學時統一領回。
- (六)若發現有下列情況：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打電動、聽音樂、撥打接聽、利用行動載具錄影錄音照相功能偷拍錄音者、考試時利用行動載具舞弊者、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絡工具者…等等即視同違規。
- (七)不得利用行動載具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
- (八)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

七、違規處置：

- (一)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經發現後初犯處口頭警告，再犯者處警告一次。並將行動載具交至該班保管專用櫃。
- (二)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者，處警告二次、並將行動載具交至該班保管專用櫃。
- (三)違反上述規定者，累犯者記過處分。
- (四)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送學生獎懲會議處。
- (伍)違反上述規定達兩次者，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 (六)違反上述規定達三次者，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
- (七)向他人借用行動載具或借他人行動載具，使用時違反上述規定者，比照處置。

八、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 (三)校園內備有兩支公共電話(含投幣及卡式)，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學務處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攜帶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姓名	行動載具	住家電話

申請原因：(由家長填寫)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導師

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注意事項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目前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須經學務處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並給予攜帶同學一人一個保護套套裝保護手機，由全班統一收齊並置放於班級行動載具專用保管櫃統一保管，如手機有相關損壞，學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請家長斟酌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必要性。
- 二、未遵守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後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須經由家長於一週內至學務處領回。
- 三、若發現有下列情況：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打電動、聽音樂、撥打接聽、利用行動載具錄影錄音照相功能偷拍錄音者、考試時利用行動載具舞弊者、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絡工具者…等等即視同違規。
- 四、不得利用行動載具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
- 五、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
- 六、校園內備有 2 支公共電話(含投幣及卡式)，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學務處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26701461 分機 240、241、242)或導師辦公室，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直接通知同學。
- 七、為提升孩子上課專注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避免遺失貴重物品及不必要之浪費。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